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9 号

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482 公顷（折算为 8.22 亩），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5482 公顷（折算为 8.22 亩）用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接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璜，联系电话：89699001。）和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1-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6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河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5482 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548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河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548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482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河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标准为 113.1000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为 4.11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濠江区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安排给河渡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河渡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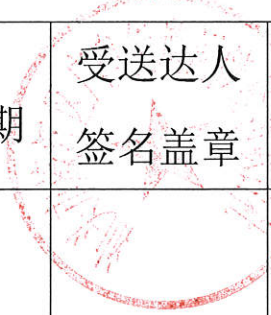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经济联合社			
送达事项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6]第 9 号	黄 璜 肖 彦	2016 年 10月27日	 黄璜	面 交
备注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经济联合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濠江区国土资源局、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9号）收悉。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5482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0.5482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120.500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9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黄升凯

2016年11月4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8 号

濠江区广澳街道大蔚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603 公顷（折算为 0.90 亩），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0603 公顷（折算为 0.90 亩）用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接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璜，联系电话：89699001。）和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1-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6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大蔚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603 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060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大蔚经济联合社。
-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蔚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60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603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大蔚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标准为 113.1000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为 0.4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 0.0090 公顷，折算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 3.0240 万元，折算货币补偿款已全部预付被征地经联社。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大蔚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广澳街道大蔚经济联合社			
送达事项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广澳街道大蔚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6]第 8 号	黄 璜 肖 彦	2016 年 10月27日		面 交
备注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大蔚经济联合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濠江区国土资源局、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8号）收悉。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0603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0.0603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120.500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濠江区广澳街道大蔚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4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7 号

濠江区广澳街道三辽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467 公顷（折算为 0.70 亩），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0467 公顷（折算为 0.70 亩）用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接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璜，联系电话：89699001。）和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1-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6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三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67 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 0.04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三辽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三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6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467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三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标准为 113.1000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为 0.3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 0.0070 公顷，折算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 2.3520 万元，折算货币补偿款已全部预付被征地经联社。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三辽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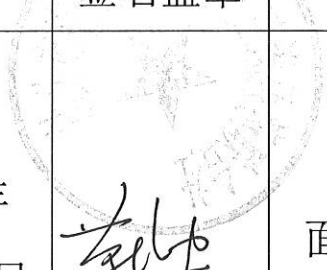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广澳街道三遼经济联合社			
送达事项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大蔚街道三遼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6]第 7 号	黄 璜 肖 彦	2016 年 10 月27 日	 [Signature]	面 交
备注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三辽经济联合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濠江区国土资源局、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7号）收悉。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0467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面积0.0467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120.500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9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濠江区广澳街道三辽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4日